

证券代码：300534

证券简称：陇神戎发

公告编号：2025-025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育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和监督，有效保障了公司合规运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04,597.33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45,891,990.6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 242,099,194.45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207,437,816.86 元。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07,437,816.86 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03,34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66,9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行业特点，在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工作分工、绩效考核等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相关规定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监事津贴。

由于全体监事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